

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泉丰农〔2025〕69号

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 公布2025年度承担“改善生产设施条件”培育 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名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丰农〔2025〕51号）及其补充通知的要求，结合各街道报送情况及组织相关人员初步审核情况，经党组会研究，同意“泉州市丰泽区华大果林有限公司”和“泉州市丰泽区圆园家庭农场”两家新型经营主体承担本年度“改善生产设施条件”培育项目，且拟按照每家5万元的补助额度予以安排，待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视情研究拨付。请华大街道和临海街道积极指导辖区经营主体按申报项目组织实施，于12月23日前按时完成。

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年12月4日

